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重續有關銀行存款的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二〇一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就銀行存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創興銀行訂立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以(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一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由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銀行存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銀行存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〇一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創興銀行訂立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以(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一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據此本集團可於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期限內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及存置銀行存款。

根據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存放及存置任何銀行存款須受不時適用於與本集團類似機構客戶的創興銀行集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規限。

期限

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將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持續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創興銀行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定價政策

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根據以下各項不時釐定：(1)就香港的存款而言，香港其他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自其取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2)就中國大陸的存款而言，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標準設定的中國大陸存款利率及中國大陸其他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自其取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於銀行存放存款時的服務質量、存款安全性、銀行聲譽及合作歷史。

為確保銀行存款(儲蓄及定期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本集團將最少向兩家其他獨立銀行取得報價。然後本集團將比較各銀行提供的報價，透過考慮上述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選擇決定。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創興銀行集團之間可進一步以創興銀行集團及本集團可接受的形式訂立標準文件，以便使得根據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促進該等交易。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末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的銀行存款的歷史總結餘，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任何特定日期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的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未清結餘如下：

	截至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概約)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概約)
於年／期末的銀行存款 總結餘	196,658,584 港元	94,437,853 港元	102,851,708 港元
於年／期內任何特定日期的 銀行存款的每日 最高未清結餘	196,658,584 港元	198,138,328 港元	183,391,679 港元

附註：

(1) 交易金額指自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銀行存款。

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進一步規定，銀行存款於任何特定日期的最高結餘將由二〇一四年銀行存款協議規定的2億港元(「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增至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相當於約3億港元)(「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於釐定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管理及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下的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如下：

- (1)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銀行存款。於每次存放任何銀行存款前，本集團將最少向兩家其他獨立銀行取得報價。然後本集團將比較各銀行提供的報價，透過考慮多項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選擇決定。
- (2) 本集團將每日監控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未清結餘，以確保銀行存款總額不超過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將每六個月就存放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將其呈交予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以供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內容包括(i)銀行存款總結餘及每日最高未清結餘；(ii)於有關報告期於創興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銀行的存款利率概覽及比較；及(iii)遵守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及動用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的情況。

- (4)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 (5)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結論及函件。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於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於本集團的各年報中發出有關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的確認書。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充分，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及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條款。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廣東省及中國大陸其他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需求，本集團須不時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創興銀行作為香港最負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之一，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服務，長期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及庫務活動。

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1)同期相同存款期限取得的利率報價及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利率將會有足夠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及(2)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會遜色於其他獨立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

銀行存款將由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存放於創興銀行集團。根據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本集團獲取其他銀行服務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限制，且本集團可根據銀行所提供的相關利率及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全權酌情決定作出選擇。

根據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擬進行的銀行存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遜於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其他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訂立的其他可比較交易的方式進行。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相關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由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銀行存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及創興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廣東省及中國大陸其他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〇一四年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銀行存款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主協議
「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銀行存款及重續二〇一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主協議
「銀行存款」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任何期限及性質的存款以及任何其他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任何特定日期的銀行存款最高總餘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
「創興銀行集團」	指	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銀行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根據上市規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 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標準文件」	指	創興銀行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根據適 用於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香港 一般銀行慣例訂明的任何標準文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創興銀行各自的控股股東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朱春秀(董事長)、劉永杰、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